

人可能舍弃一切，却无法舍弃被理解的渴望。



史铁生作品集

1

第 1 集

史铁生作品集



200671460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30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史铁生作品集/史铁生著. —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
1995. 6

ISBN 7-5004-1626-1

I. 史… II. 史… III. 文学-作品综合集-中国-当代
IV. I2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4)第 14918 号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)

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39.375 插页:6

字数:976 千字 印数:1—1 1000 册

(三卷)定价:38.00 元



7217/3/21

出版说明

史铁生，当代著名作家，1951年1月生于北京，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毕业，于1969年赴陕西延安地区插队；1972年因病致残回京。1974年至1981年在北京某街道工厂做工，后由业余创作转为专业创作，现为北京市作家协会理事、合同制作家。

自1978年投身创作以来，史铁生潜心求索，不断进取，几乎在新时期文学的每个阶段都留下了他的鲜明足迹。发表于1980年的《午餐半小时》，以对“写光明”的旧有创作程式的有力冲击，引起了评论界的较大争议；发表于1983年的《我的遥远的清平湾》，则以对插队生活的深情反刍，扩展了知青文学的艺术视域；从1985年的《命若琴弦》开始，经由《礼拜日》、《一个谜语的几种简单的猜法》等作品，史铁生突破自己已有的纪实体叙事模式，在精神建构与形式营造的统一之中，寻求小说表达人的精神存在的艺术潜能；而在1990年，他又由《我与地坛》等作品，在散文随笔创作上别开杂体散文之新路。

史铁生的创作，首先是他个人生活和精神历程的艺术写生。他曾认定，创作“就是要为生存找一个至一万个精神上的理由，以便生活不只是一个生物过程，而是一个充实、旺盛、快乐和镇静的精神过程”。本着这样一个基本而又崇高的追求，他总是以审美的方式和文学的形式，审视和拷问着世间正常与不正常的灵魂，或为健康的生命而讴歌，或为病态的生存而叹息，作品通体贯注着

11/11 58/03

一种对人及人类的终极关怀精神，从而以其独有的力量感染人和净化人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，他是当代文坛纯文学创作的一个典型代表。同时，史铁生在创作道路上的艰苦跋涉和步步进取，以及呈现于其创作的由世情描摹到生命感悟，由故事构筑到寓言象征的变异，也以个案的形式缩写了新时期文学长足演进的大致历程。正是着眼于既有其独特的个体性，又有其突出的代表性的双重意义，我们编辑出版了这部《史铁生作品集》，并相信我们的这一选择将会得到有心读者的认同与欢迎。

这部作品集，分三卷收入了史铁生从事创作以来的全部文学作品。三卷的编排大致以创作时期为序：第一卷收1978—1984年间的作品；第二卷收1985—1989年间的作品；第三卷收1990—1994年间的作品，基本上是一个时期一卷。这样历时性的编排，既利于读者在横向上了解作者不同时期的创作情形，也便于读者在纵向上获知作者整体创作的大致进程。

1994年11月

目 录

(1978—1984)

小 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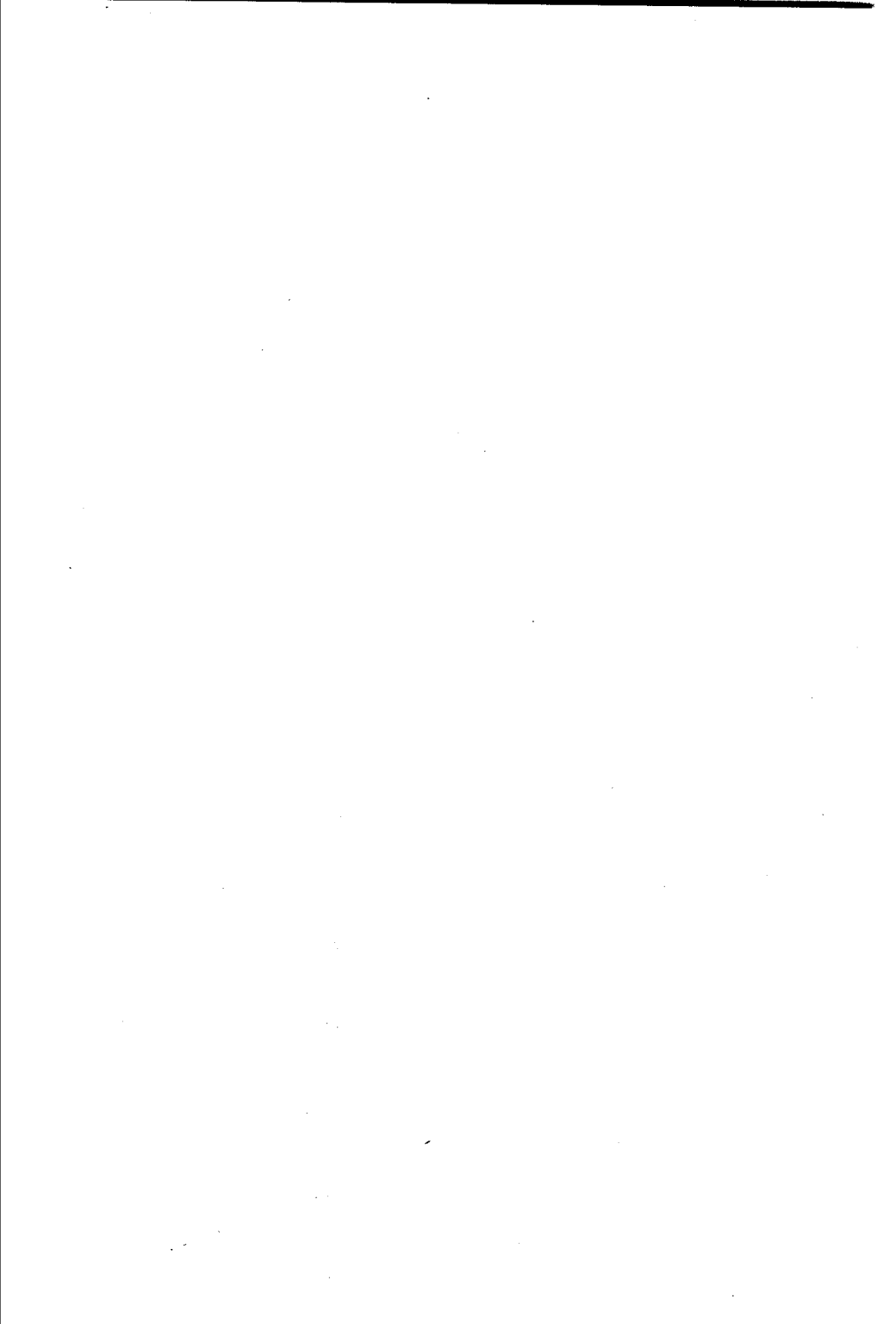
兄弟·····	(3)
爱情的命运·····	(9)
法学教授及其夫人·····	(21)
午餐半小时·····	(29)
没有太阳的角落·····	(35)
“傻人”的希望·····	(48)
绿色的梦·····	(56)
绵绵的秋雨·····	(61)
秋天的怀念·····	(71)
树林里的上帝·····	(73)
神童·····	(75)
黑黑·····	(81)
小小说四篇·····	(96)
春·····	(96)
夏·····	(97)
秋·····	(99)
冬·····	(101)
人间·····	(103)

巷口老树下·····	(105)
我的遥远的清平湾·····	(113)
白色的纸帆·····	(130)
夏天的玫瑰·····	(146)
老人·····	(155)
在一个冬天的晚上·····	(163)
白云·····	(178)
奶奶的星星·····	(180)
足球·····	(212)
山顶上的传说·····	(224)
关于詹牧师的报告文学·····	(301)

其 它

几回回梦里回延安·····	(357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小说



兄 弟

我见过一回枪毙人的。我表哥在法院工作。

前年，我和妈妈一起到舅舅家去，是舅舅家的新居落成后我们第一次去。表哥要结婚，事先讲好妈妈送给他一套沙发，就是那天运去的。

舅舅的新居是一座两层的楼房，就在原来的后院。房子盖得挺讲究，打蜡的地板能照见人影，宽阔的阳台够演一出戏。可我惋惜原来的后院。那些能引起小时记忆的枣树，如今一棵也没有了；尤其是那面挂满爬山虎儿的灰色的老墙，竟为施工而被推倒。那面灰墙下原来是一大片花丛，小时候常和表哥表姐在那儿捕蜻蜓，逮蚰蚰，捉迷藏……

噢，对了，后来表哥问我看不看枪毙人的，要看跟他去，那天下午就有。

“吓，我可不敢，”我说。

表哥说：“你如果明白人民的利益需要我们这样去做，你就不应该不敢，也不会不敢了。”

我表哥就是这样，正经着呢。可我还是没想去。

表哥就损我：“大慈大悲，阿弥陀佛。噫，你们女的呀……”大概是这一损起了作用，我跟他去了。

空荡荡的审讯室中央，坐着一个五大三粗的年轻人。

表哥开始读宣判词：“于犯志强，男，二十三岁……”

这名字挺耳熟，当时我就觉得。

表哥继续说：“为盖私房，先后盗窃砖瓦灰沙等国家建筑材料，价值达二百五十余元。因其所盖房屋阻碍了邻居张××的进出道路，双方发生口角和冲突。后经街道居委会调停，勒令于犯缩小盖房面积。于犯声称，所盖房屋为其兄结婚所用，执意不肯缩小，并扬言报复居委会负责同志，恶语中伤邻居张××。张××忍无可忍，与于犯讲理，竟被于犯当场用铁锹砍死。查于犯一贯打架斗殴，逞凶逞霸于左右邻里，为强化无产阶级专政，保护人民利益，判处于犯志强死刑，立即执行。”

整个宣判中，于志强毫无惧色，不时看看表哥，看看窗外，似乎他早已料到，早已准备去死了。真是个十足的坏蛋，我想。可我总不能明白，二十三岁的人，何至于能如此。

“带下去！”表哥最后说。

恰在这时，有人告诉表哥，说是犯人的家属求见。那语音很低，但于志强分明是听见了，他站住，脸色变了，瞪着眼睛直视表哥，低声道：“是我哥，他老实……你，你们别吓唬他。”

“带下去！”表哥厉声道。

“哥……”于志强叫了一声，晕了过去。

来人正是于志强的哥哥，与弟弟不同，他单薄瘦弱。

“我给于志强送几件衣服。”他说着拿出一套崭新的的卡制服，一双白边懒鞋和一顶黄呢子军帽，又说：“这是他一直想买的，为了我结婚总没……噢，反正是要死的人了，也许可以……可以让他穿上？”他的眼泪在眼圈里转。

“当然，这可以。不过，”表哥严肃地看着他，“你应该想一想自己，想想对一个杀人犯……嗯？”

他忽然抬起头，眼睛里充满了恐怖。大概是“杀人犯”三个

字给了他刺激。但很快，他的眼神就变得黯淡，呆滞。“是的，杀人犯。是我害了他，是我……”

“你是于志强的哥哥？”表哥问。

“是，我是他唯一的亲人，我叫于志刚。”

“于志刚?!”我一惊，大概是喊出了声。于志刚把脸转向我，看了好一会。我不知该怎么办，只是怔怔地站着看他。

他一定也认出了我，把衣服放在表哥面前，便匆匆地走了。

是上小学六年级之前的那个暑假，妈妈要去外地工作一段时间，我便搬到舅舅家去住。

一天，下暴雨，后院那面灰色的老墙塌了一块。雨一停，我便和表哥表姐跑去看。刚跑进后院，就见枣树上站着一个男孩子，正在摘枣，边吃边从领口上往背心里装，肚子上已经鼓鼓的了。

“哥，快来呀！可多啦！”男孩子朝老墙塌开的缺口处喊。

缺口处露出个大些的男孩子的脸：“快回来，我告妈去！”

这便是于志刚和于志强。

“谁摘枣?!”表哥喊。

于志强吓了一跳，但马上露出不屑一顾的神情，一边继续摘枣一边说：“你管着么？”

“当然管得着。”表哥说。

“是你们家的么？”

“当然是。”

于志强不吭气了，但还是摘。

老墙缺口处的于志刚不见了，只听见他喊：“小强，快过来！要不我去厂子叫妈去。”

于志强从树上下来，朝缺口处走。

“把枣放下！”表哥挡住他的去路。

“就不！”

“你为什么跑进来摘枣?”

“……”

“拿人家东西是小偷儿，你是小偷儿。”

“你才是呢!”不料于志强竟一拳朝表哥打去，随即两个人扭成一团。

我和表姐吓得叫起来。

舅舅来了。他问清了情况，首先批评了表哥，说“小偷儿”是不能随便叫人家的。又对于志强说，枣还没熟透，熟透了一定请他吃够。还告诉我们，枣树是大家的，要欢迎工人家的小朋友来玩：从阶级角度来讲，我们同他们是一家人，大家本应该像亲兄弟姐妹一样，也许比亲兄弟姐妹还亲，因为我们是同志。

那天，于志强在舅舅家一直玩到天黑。他为厕所在屋子里感到怪异，为家里有浴室感到离奇，尤其是那沙发令他惊愕；他坐在上边不停地颠，说是他家的被垛也没这么软。

舅舅很喜欢于志强，为我们不如他的勇敢而感慨了许久。“教小弟弟唱支歌子吧，你们这些哥哥姐姐们。”舅舅说罢，便又去工作了。

我和表哥、表姐都唱了一支歌后，于志强窘红着脸说：“那我会唱的，你们还不会呢。”

“你会唱什么?”我问。

“嗯、嗯……‘小白菜地里黄’你们会么?”

我们不会，他便得意地唱起来：“小白菜呀，地里黄呀，两岁时，没了娘呀……只怕爹爹娶了后娘，弟弟吃面，我喝汤呀……”唱完他对我们说：“一岁我就会，是我妈教的。”

这时，舅舅领着于志刚进来，边说：“看，你就不如弟弟勇敢，来玩嘛，怕啥?”

“哥!”于志强朝于志刚奔去，于是拉了哥哥的手，去看浴室，看厕所，坐沙发。“这当然比咱家的被垛软啦，大爷说这里头有弹

簧。”他按着沙发对哥哥讲。没有人指点，他已经称舅舅为“大爷”了。

于志强坐在沙发上使劲颠，忽然他停住，对表哥说：“你爸爸真好。”

“你爸爸好么？”表姐问他。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怎么会不知道？”

“我一岁，他就死了。”他又开始颠。

记得他那天临走时说，他长大了也要做舅舅那样的人，除去把浴室和厕所弄到屋子里，再把椅子上放些弹簧之外，他也要让灰墙那边的小孩来玩。

开学了，妈妈来信说一年半载怕是回不来，我便转到了新学校。真巧，我和于志刚一班，而且是同桌。我问他为什么不到舅舅家去玩了，他说，那天他妈狠狠地骂了他们一顿，再不许他们去了。

于志刚胆子小，不爱讲话，可功课好，这倒跟我很合得来。有一回考算术，全班只有他和我得了一百分，老师说，要是全班都能像我们俩，他就高兴了。

班里有个闹将，我只记得他外号叫“大砖头”，是孩子王。为这事他领着几个男生哄我们，说我们是“一对儿”。

“你们胡说！”我朝他们喊。

“你们胡说。”于志刚也说。

“你们再胡说，我告老师去！”我又朝他们喊。

“你们再胡说，我告老师去。”于志刚也又说。

“噢！噢！”“大砖头”他们哄得更凶了。

这事让于志强知道了，那时他才三年级。放学时，他在学校门口等到了“大砖头”，说：“你哄我哥？”

“我！怎么样？小嘎巴豆儿。”“大砖头”挑衅地说。

于志强瞪圆了两眼，冷不防跳起来，一拳打在“大砖头”鼻子上。“大砖头”一捂鼻子，血流下来了。于志强并不跑，乘机揪住“大砖头”的头发。自然，“大砖头”个子大，于志强狠狠地挨了一顿揍，但直到老师来，于志强也没松手，没哭。

我和于志刚一班，直到毕业。所以我还记得他们。

当然，枪毙于志强我看见了，可是没看太清楚。群众愤怒地喊口号，随即是一声枪响。记得身旁一个人幽默地说：“怎么回事？他的血也是红的。”

表哥结婚那天晚上，我又去舅舅家。谁都说表哥的新房布置得不俗，不论是作为卧室的里屋，还是客厅兼书房的外屋。尤其是那两个相对而放的写字台和书橱里那些精装的马列经典著作，说明了主人的超脱。

新房里坐满了客人，我和表姐走上阳台。推倒的灰色老墙已为一道崭新的红墙所代替。越过那墙，是一片民房，一座座小院落连接起来，直铺向灰黑的天际。在一处灯火明亮的地方，我看见一群男女正奋力地盖一间小房。

“你看那儿，”我碰碰表姐。

“噢，那是干什么？盖房？”

“你还记得他们兄弟俩吗？”

“哎，真可怜。”表姐叹了口气。

一九七八年

爱情的命运

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——人们常常这样说，劝人或者自慰。但过去的事如果真能过去，不留任何影响于今天，人们大概就不需要如此的劝人或者自慰。不是么？这样说的时候，一定是为了往事的波涛又在浸痛尚未结疤的伤口……

我们从小就认识，她叫我大海哥，我叫她小秀儿。她是我家阿姨的女儿。

阿姨才来时我刚上小学。一天放学回家，一推开门，见一个农村打扮的女孩子坐在沙发上，睁大眼睛怯生生地望着我。

“你是谁？”我问。

“我是小秀儿，我妈在厨房。”她说。

“你妈妈是谁？”我又问。

她摇摇头，依旧那么怯生生地望着我，似乎没有懂得我的话。我饿了，在屋里东翻西翻地找吃的东西，小秀儿睁大的双眼一刻也不离开我。

见我坐下来狼吞虎咽地吃着苹果，她像是放了心，带着几分乡间怯音问我：“你是大海哥？”

“是呀，”我一边嚼着苹果。